

「2013 年教育人員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」計畫書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成立至今，持續致力於教育政策與行政之研究與改進，謀求各級教育行政運作之精緻與卓越，與教育改進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。此次因應教育人員專業發展，以「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」及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與相關子題」為題，邀請關心此議題之學界與實務人員齊聚一堂，分由地方與學校，以及教育主管機關、學校實務工作者等視角，共同探討教育人員專業發展重要議題，並進一步將地方與學校的觀點透過此次研討發聲，提供未來之參考。

貳、徵稿啟示

一、徵稿子題

(一)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

(二)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與相關子題

二、徵稿重要時程

(一)論文摘要收件截止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四)

(二)論文摘要審查結果通知：10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

(三)論文全文收件截止日期：10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

三、投稿須知

(一)請附中文摘要，字數 500-1000 字，並列出關鍵字各三個。請附作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/就讀系所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此信箱 Email：epa@mail.ncnu.edu.tw）

(二)通過摘要審查者，全文來稿請用 A4 紙張橫式打印，文長以 8000-10000 字為原則，並請附電子檔案。

(三)來稿請符合 APA 格式(第六版)撰寫。

(四)請勿一稿兩投，亦不可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(五)稿件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本研討會執行小組聘請有關學者審核之。

(六)論文發表至少一位投稿作者必須完成報名程序，且親自參加研討會。

四、學術研討會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五、學術研討會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圓形劇場

六、研討會報名：<http://goo.gl/WTzIRM>

2013 年 11 月 10 日 (日)「2013 年教育人員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」

時間		場次/主持人/主講人/與談人/發表人/評論人	
08:30-09:00	30	報到時間	
09:00-09:10	10	開幕	
		主持人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主任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（暫定） 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長）	
09:10-09:50	40	主題演講	
		主持人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主講人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（暫定） 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長） 主 題：教育人員專業發展（暫訂）	
09:50-10:40	50	焦點論壇	
		主持人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 主題：縣市推動中小學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經驗-中彰投教育處長之觀點 與談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吳榕峯局長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基郁處長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寶園處長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	
10:40-11:00	20	合照/茶敘/休息	
11:00-12:20	70	實務經驗分享	
		主題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經驗分享 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吳榕峯局長 主講人：台中市協和國小 與談人：中臺科技大學林海清學術副校長	主題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實踐 主持人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寶園處長 主講人：東光國小團隊 與談人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基郁處長
12:20-13:30	70	中餐/休息	
13:30-14:50	80	論文發表 I	論文發表 II
		主持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務長	主持人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

		發言人（一）待排 發言人（二）待排 發言人（三）待排 發言人（四）待排 評論人：國立中興大學師培中心主任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許健將所長、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所長	發言人（一）待排 發言人（二）待排 發言人（三）待排 發言人（四）待排 評論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楊銀興教授（暫定）、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教授
14:50-15:10	20	休息	
15:10-16:30	80	論文發表Ⅲ	論文發表Ⅳ
		主持人：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院黃宗顯院長 發言人（一）待排 發言人（二）待排 發言人（三）待排 發言人（四）待排 評論人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顏國樑教授、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楊洲松主任	主持人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發言人（一）待排 發言人（二）待排 發言人（三）待排 發言人（四）待排 評論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江志正主任、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系主任
16:30-17:00	30	綜合座談/閉幕	
		主持人：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主任	

會議規則

- 一、程序：主持人→主講人/發言人→與談人→與會者參與討論→綜合答覆。
- 二、主講人/發言人以十三至十五分鐘為度，與談人以十至十二分鐘為度，結束前兩分鐘鈴響一聲，結束前一分鐘時鈴響二聲，鈴響一長聲時，敬請停止發言。
- ※主講人、與談人時間可分次使用，以增加交叉對談的次數，增進對話的效果。
- 三、討論發言每人限二分鐘，屆時鈴聲一聲，敬請停止發言。
- 四、綜合答覆二分鐘，屆時鈴響一聲，敬請停止發言。
- 五、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以便紀錄。
- 六、請各發言人將發言內容記載於發言條，並交會場紀錄人員彙整。